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和鼎成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等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引控”）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吉翔股份，证券代码：603399）自2020年3月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停牌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并与拟聘请的中介机构进行了方案策划讨论，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

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